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

填表人：孔亚磊　　联系电话：0371-26946700　　填报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　量	金额（元）	用　途	备　注
1	雷达测速仪		1	10800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合计				10800		

单位财务部门意见（签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单位意见（签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主管部门意见（签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财政部门意见

业务科室意见：

盖章：

年　月　日

资产科意见：

主管局长签字：

盖章：

年　月　日

第一联（白）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　第二联（红）财政局业务科　第三联（黄）行政事业单位　第四联（蓝）主管部门

政府采购项目计划表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联系人：孔亚磊 联系电话：0371-26996700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规格	计量单位	单价	数量	控制金额	备注
1	雷达测速仪		台	10800	1	10800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						10800	

经办人：孔亚磊　　审核人：郭卫东　　负责人：

2026年1月14号

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

采购单位：兰考县公安局　　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雷达测速仪			计划完成时间	2026-01-23	是否进口产品	不是	
联系人	郑香银			联系电话		13592111558		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控制金额	采购方式	代理机构	采购编号
1	其他雷达配套设备	1	台	10800.00	10800.00	询价		兰财采字询-2026-11
合计（人民币）：	小写：¥10800　大写：　壹万零捌佰元整							
资金来源	国库集中支付							
国库集中支付	10,800.00							
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（元）								

序号	审核单位	审核人	审核意见	审核时间
1	兰考县公安局	郑香银	经办岗提交计划	2026-01-15
2	兰考县公安局	张结实	同意	2026-01-15
3	行政政法科	曲秀霞	同意	2026-02-02
4	行政政法科	赵慧兰	同意	2026-02-02

温馨提示：

产品报价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雷达测速仪	套	1	10800	10800
合计	大写：壹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：¥10800.00				

说明：1.本报价含税，含包装费，含运输费。

2.交货时间：以合同签订要求为准

报价单位：河南锦合安科技有限公司

报价人：陈秀荣

联系方式：1853818636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10100MA9FGPJQ6W

营业执照

1-1

（副 本）

扫描二维码登录'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'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	河南锦合安科技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	伍佰万圆整
类　　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	成立日期	2020年07月29日
法定代表人	陈秀荣	营业期限	长期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安防设备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鞋帽批发；皮革制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；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工器材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物业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住　　所	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政七街交叉口财源大厦B座315室

登记机关

2022 年 06 月 24 日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报 价 单

供应商：河南鑫安实业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王玉会

电话：13007619535

一、报价详情

序号	材料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雷达测速仪	1	台	11900	11900	

合计： 大写：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小写：11900 元

二、报价说明

1. 上述报价包括相关运输费、税费等。
2. 报价产品符合制造行业国家标准各项性能指标要求。
3. 企业资质：后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。
4. 送货地点：指定地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10100395493857 9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5-5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河南鑫安实业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　王玉会

经营范围　金属制品、计算机、交通器材、通讯终端设备、移动发电照明设备、消防器材、建材、服装、体育用品、体育器材、日用百货、五金工具、皮革及皮具制品、警用装备、警械类器材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；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；隧道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　叁仟零壹万圆整

成立日期　2014年08月07日

营业期限　长期

住　　所　郑州市金水区文博西路25号院2号楼6层606号

登记机关

2020 年 09 月 29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报价单

报价单位名称：河南宝联晨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敖虎

联系方式：15729390745

贵单位所需清单如下表：

编号	产品名称	单价	数量	合计	备注
1	雷达测速仪	13500	1	13500	
2					
3					
4					
总计	壹万叁仟伍佰元整（￥13500.00）				

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
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

营业执照

(副 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7YEL4P

(1—1)

名　　称　河南宝联晨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　　所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7号4幢21层322号

法定代表人　敖虎

注册资本　叁仟万圆整

成立日期　2016年03月17日

营业期限　长期

经营范围　销售：通讯设备、安防产品、消防器材、机电设备、劳保用品、交通器材、摄影器材、照明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皮具、警用设备；仪器仪表;实验室设备及耗材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安防智能化工程、消防设施工程、交通工程、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；机电设备的安装；消防设施的维修及保养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2018年 04 月20 日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河南锦合安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，本着质量可靠，价格合理，服务周到，交货及时的原则，共同签订本合同，应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设备清单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￥10800 元（大写：壹万零捌佰元整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雷达测速仪	套	1	10800	10800
合计	大写：壹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：¥10800.00				

二、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提供全新设备，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达到采购的技术标准。

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应在收货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

售后服务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应条款执行。即：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，乙方对货物实行 一年免费保修 ；在货物出现故障时，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免费维修。

三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3 个工作

日内按甲方要求在 甲方指定地点 完成供货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。

五、人员培训：免费进行培训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%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每超过 1 日应由乙方支付总金额 3%的违约金，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超过 15 日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所交的设备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5%的违约金。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、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。

八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采购规定予以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的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的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采购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兰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4月29号

乙方：河南锦合安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陈秀荣

电话：18538186366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

帐号：371908031010803

签约时间：